

# 吉林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

吉教科研办字[2023]11号

## 关于集中受理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 及清理 2017 年度课题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梅河口市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各高等学校，厅直属单位，相关研究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工作，提高结题工作实效性，根据《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《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鉴定结题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省教科办将统一受理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集中结题工作，同时对 2017 年度立项的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进行结题清理。2023 年度集中受理结题共两次，上半年、下半年各一次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结题材料要求

#### （一）课题组提交材料要求

1. 结题文件夹名称为“课题负责人姓名”，内含 4 个子文件夹，分别命名为“1. 结题申请书”“2. 结题报告”“3. 研究成果及佐证材料”“4. 过程性材料”；子文件夹里的文档均须为 PDF 格式，结题文件容量不超过 50M。

2. 研究成果限报 5 项代表性成果，包括论文、著作、调研咨询报告等。研究成果按照重要性依次排列。

3. 成果为论文的，须提交论文原件的扫描件，包括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页（须将负责人姓名突出显示）及完整内文；成果为著作的，须提交著作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页的扫描件及著作原件 1 本；成果为调研咨询报告的，须使用中国知网“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”进行复制比检测，并提供检测报告，复制比不超过 20%。

4. 过程性材料包括：立项通知书、申报评审书、开题报告书、研究方案及变更审批表等，均为原件的扫描件。变更无管理部门审批视为无效。

除著作需纸质版原件，其他需提交的材料均为电子材料。

## （二）组织单位提交材料要求

1. 各市（州）教科办、各高校相关科研管理部门需提交《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登记汇总表》（文本格式）、审核合格的课题组结题材料等。材料以“单位全称+2023 年度结题+数量”命名；著作需寄送原件。

2. 2017 年度课题申请结题需在《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登记汇总表》“备注”栏内注明“清理”；对限期内未完成研究任务的课题做终止处理，不再接收申报结题。

## 二、结题程序要求

报省教科办集中结题的课题，由各市（州）教科办、各高校相关科研管理部门，按通知要求审核结题材料并组织上报。经科

研管理部门提交给省教科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审核同意的文本。审核内容包括结题材料的真实性、规范性等，成果及材料不符合结题要求的课题原则上不上报。

### 三、时间要求

报省教科办统一结题的课题，上半年集中上报截止时间为6月20日，下半年集中上报截止时间为9月28日，省教科办将结合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评审。

电子邮箱：jkykyb@jljky.cn;

通讯地址：吉林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，

长春市湖波路65号，邮政编码：130022;

联系电话：0431-85391484。

附件：

1. 《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申请书》
2. 《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登记汇总表》

吉林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6月2日

办公室

2201000000072